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25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5-065)。经事后核查,发现原通知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。现对相关内容更正。本次更正不涉及原通知的实质性变更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具体内容如下:

更正前:

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: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**第二次**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更正后:

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:

3、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。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**第一次**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再对 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 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更正前:

无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

更正后:增加

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

附件2

授权委托书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:

本人/本公司/本机构	(委托人)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(以下简称"良信股份")股东,	兹全权委托
号) 代理本人/本名	公司/本机构出席良信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
东会,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	义案行使表决权,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
署的相关文件。本授权委托书有效其	期限为: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,至该次股
东会结束时止。	

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(如没有做出指示,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)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: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			
2.01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2.02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			
2.03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√			
2.04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5	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6	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7	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8	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2.09	《关于修订<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			

投票说明:

- 1、在"表决结果"栏内的"同意"、"反对"、"弃权"之一栏□内打"√"表示。
- 2、委托人为自然人的,需要股东本人签名(或盖章)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,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委托人签名 (或盖章):

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:

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受托人签名:

受托人身份证号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,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,更正后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(更正后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8日